　福建省闽西监狱

　　　　　　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76号

罪犯高茂水，男性，1983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7日作出（2013）尤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高茂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（2012）三少刑初第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高茂水犯生产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与前罪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终字第2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茂水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16年9月14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闽刑更593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六个月（刑期2016年9月14日起至2037年3月13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19年1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8刑更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2年5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8刑更3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刑期至2036年2月13日止。2022年05月30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51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065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获考核分4108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型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36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法院履行人民币20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7.33元（注：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等费用，该犯因涉及借卡消费共计人民币1000元，统计月数为40个月，因此折算进月均消费人民币25元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8.38元。

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且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未达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十五天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茂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高茂水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